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林美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6樓
被 告 卓訓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
11樓之3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52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5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5 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 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7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對原告之請求認諾，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邱明慧

法 官 徐文瑞

0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04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
0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邱明慧